



公民社会组织参与观察监测简报第六期

2024年4月

一、简报背景及统计方法

2023年2月15-16日，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履约报告进行审议中，委员会接收到大量自称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其中有关中国大陆人权议题的54个报告中，来自官方背景的报告数量可能超过20+，几乎占据总报告数量的40%。而早在2022年7月中旬，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的办公室发布涉疆报告之前，媒体报道有上千家“非政府组织”给她写信公开施压，呼吁她不要发布涉疆人权问题的评估报告。

这种背景下，2023年上半年，我们开始成立一个专门监测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项目，尤其记录那些官方背景组织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体系内就中国的人权发声的状况，本期是我们发布的第6期监测简报。该简报由该项目志愿者统计和发布于2024年4月，由于时间、人力资源和能力的限制，不排除我们在统计中有部分遗漏涉华人权内容。包括由原文翻译到中文中可能存在细微的表达差异，如果您对简报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联系：csosewcontact@protonmail.com。

第55届人权理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本次人权理事会召开期间，我们总共统计到涉及中国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至少达到68次。其中具有政府背景非政府组织（GONGO）的发言次数达到44次，国际人权组织发言次数达24次，这是我们在一年前发布该项目以来，第一次统计到人权理事会上，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压倒性超过独立的人权组织。

本期《公民社会组织参与观察监测简报》中，我们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组织分成了4类，包括：

A类：来自中国大陆，在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资格，发言内容均与官方的叙事相同。这些组织发言内容大多与中国外交部门的口径一致，以“虚假信息”、“不实信息”回应国际媒体或者非政府组织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批评声音。

B类：来自中国大陆，在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资格，在人权理事会上发言并没有对中国人权问题提出尖锐的批评，相反他们在利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场宣传自己机构的项目，或者利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身份在发言时候“占领”民间社会组织空间，并以此稀释批评的声音。

C类：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香港、澳门或者境外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具有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资格，这些组织在发言中，表达对中国政府政策的支持，或者借用会场反驳西方独立媒体或人权组织的批评声音，变相为官方的叙事辩护，此类组织在中国接受第四次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愈发明显。

D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这些组织在香港、澳门或者其它国家和地区注册，具有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资格，他们的发言大多是对中国人权状况提出尖锐的批评，这些组织往往是一些历史悠久，活跃在国际社会上的一些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

由于政府背景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压倒性超过了国际独立的人权团体，本期《公民社会组织参与观察监测简报》中，基于时间、人力资源的限制，我们将不再以会议记录形式记录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中涉及中国人权问题的过程，本期简报将聚焦那些亲官方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情况，同时我们也统计了特别程

序机制中，那些中国背景候选人的情况。此外，我们还统计了中国政府在行使答辩权或发言中公开批评非政府组织或者特别程序机制专家的情况。

二、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与国际人权组织参与第55届人权理事会的情况

统计中，我们发现A类组织发言有30次，B类组织发言有12次，C类组织发言2次，D类组织发言24次。即A+B+C=44次。从2023年3月我们开始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参与情况进行监测以来，第一次发现亲官方背景组织发言数量压倒性地超过了国际人权组织批评的声音，参与非政府组织数量基本持平，均为18个。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上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与国际独立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比率是44:24，官方背景组织发言次数超过了国际独立组织发言次数20次。

在44次亲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发言中，其中包括18个非政府组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1次）、陕西志愿者爱国协会（3次）、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5次）、中国人权研究会（2次）、爱德基金会（2次）、中国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网络（1次）、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5次）、重庆市亦格社会发展促进中心（1次）、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6次）、中国对外交流协会（1次）、北京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协会（3次）、国际公益法律服务社会（2次）、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3次）、春晖儿童基金会（2次）、爱眼公益基金会（1次）、中国联合国协会（3次）、中国藏文化保护和发展协会（2次）、北京国际交流协会（1次）。

那些批评中国人权状况的18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情况包括：国际人权联盟（1次）、人权观察（1次）、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3次）、英国Redress Trust（1次）、国际笔会（1次）、米曼协会（1次）、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1次）、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2次）、朝鲜成功统一促进会（1次）、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2次）、日本Human Rights Now（1次）、多元文化青年委员会（COJEP，1次）、国际职业支持协会（3次）、信仰国际组织（1次）、喀麦隆老龄人福利区域中心（1次）、国际人权服务社（1次）、国际特赦组织（1次）、德国受威胁民族协会（1次）。

从发言的内容进行比较分析可见，在亲官方的A类、B类、C类的组织中，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爱德基金会、友成社会企业家扶贫基金会、春晖儿童基金会、爱眼公益基金会这几个组织大多利用人权理事会发言中介绍其组织展开的项目或者其在国内展开项目的经验，在人权议题上，他们没有提出“尖锐的批评”问题。而C类组织香港注册的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则两次利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言机会表达对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基本法第23条的实施表达支持，在西方国家外交官、人权组织呼吁中国释放黎智英的背景下，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呼吁释放阿桑奇。中国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网络、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藏文化保护和发展协会在发言中均强调诸如：“西藏、新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得到保护”、“寄宿学校学生的权利得到保障”、“强制劳动、种族灭绝和其他形式的人权侵犯是西方污蔑中国的虚假信息”、“香港的国家安全法实施使得香港局势由混乱到社会安定”等言论。

北京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协会在3月15日发言中强调了中国政府外交政策中的推广的“全球发展倡议”；光明慈善基金会在3月7日发言中介绍了中国养老问题中的“顶层设计”经验；陕西志愿者爱国协会在2月29日发言中批评了美国政府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及其影响，并在3月27日发言中批评美国政府不发放签证给该组织负责人，阻扰其赴美参加联合国会议；中国联合国协会在3月27日的发言中再次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重复官方叙事，强调“人权对话与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发展倡议”等官方话语。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在3月28日发言中，派出一个维吾尔族人发言称“中国政府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经济发展的进步，并称宗教自由得到保障，她以自己作为维吾尔族人身份称自己从来没有遭到过歧视”。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在3月21日的人权理事会上派出的一个藏族身份发言人声明称“西藏的语言、文化和传统习俗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那些D类组织发言中涉及中的人权议题集中在以下方面：人权观察、国际特赦、信仰国际组织的发言中均呼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继续跟进2022年该机构发布的涉疆人权评估报告。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朝鲜成功统一促进会均呼吁中国政府尊重国际法，在针对朝鲜脱北者问题的遣送中遵循“不推回原则”。英国Redress Trust、国际笔会、Human Rights Now均利用发言表达对“香港国家安全法及黎智英案件的关注”。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国际职业支持协会、德国受威胁民族协会均表达了对涉藏人权问

题的关注，例如在声明中指出“上百万西藏儿童被送入寄宿学校”、“中国政府在西藏大规模展开DNA检测和搜集样本信息”、“追寻第11世班禅喇嘛的下落”、“德格水电站建设引发的抗议及被捕的藏人”、“藏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等。

在D类发言组织中，除了集中在批评香港、西藏、新疆的人权问题外，值得关注的是，在我们监测中，第一次发现境外人权组织就中国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影响借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进行关注。例如米曼协会在2024年3月15日发言中批评了“中巴经济走廊开发对俾路支斯坦当地人民的负面影响”，并称“该项目没有让当地人从中受益，此类大型项目相当于对当地人判处了死刑”。喀麦隆老龄人福利区域中心在3月22日的议程5一般性辩论中也提及了“中国在巴基斯坦的商业活动对当地居民造成的人权侵犯”问题。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在两次发言中，除了表达对维吾尔人权状况的关注外，他们在2024年4月2日的议程10发言中呼吁国际社会关注“中国在俄罗斯对乌克兰战争中通过出口半导体制品等支持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战争”。世界基督教教团结在3月20日发言中表达了对中国宗教自由的关注，并提出了具体的关注个案例如王怡、高智晟等。国际人权服务社发言人在3月22日发言中表示对10年前因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遇害的曹顺利女士进行关注，并呼吁对中国政府问责。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则对被以“间谍罪”判处死缓的杨恒均一案提出关注，呼吁中国政府释放杨恒均。

三、中国对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家批评声音的回应

2024年2月28日，在议程1行使答辩权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代表 Mr. Jiang Han 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芬兰、捷克、日本等国滥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平台，无端抹黑污蔑中国，中方坚决反对，完全拒绝。。。我们坚持公道正义、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建设性参与多边人权事务。本着积极开放态度与各方开展交流对话，为全球人权治理贡献积极力量。有关国家罔顾中国、新疆、西藏、香港的真实情况，持续编造散布谎言、谣言，把人权作为攻击异己服务自身的工具。在人权理事会大搞双重标准，挑起阵营对抗，严重违背客观公正、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的原则，窃窃行为不得人心，这些图谋注定会失败。。。”。

2024年3月4日，在议程2一般性辩论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代表 Mr. Yang Xiaokun 在发言中称：“英国、美国、法国等个别国家和反华非政府组织滥用人权理事会平台，抹黑指责中国。中方强烈反对，坚决拒绝。。。中方已就所谓的涉疆评估报告多次表明严正的立场，有关报告没有合法授权，没有当事国的同意，没有事实依据，完全非法无效。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拒绝涉疆决定草案，近百国连续在人权理事会以多种方式就涉疆、涉藏、涉港等问题支持中方的正义立场，充分说明了国际社会的人心背向。。。中方敦促有关国家端正态度，摒弃双重标准，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言辞真正转化为行动，多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

2024年3月8日，在议程3行使答辩权环节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代表 Mr. Jiang Han 在发言中称：“美国、英国和一些其它国家及非政府组织利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平台打着人权的幌子干涉中国司法主权。中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酷刑被视为严重的刑事犯罪，中国的法律严禁酷刑逼供以及其它针对被羁押者的包括殴打、辱骂和体罚。。。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让我再次强调，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非其它国家，香港是一个法治的社会。香港的国家安全法弥补了长期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的漏洞，并且因此走向由乱向治的局面。香港居民的各种合法权利和自由因此在安全环境下能够更好地实践，也受到广泛的欢迎。黎智英的待审案件及程序是公开和公正的，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应该试图制造公众压力干预相关案件并帮助他逃离审判。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的行为违反了法治，同时玷污了联合国的名誉，因此我们应该不让他们的目的得逞”。

2024年3月12日，在议程3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行使答辩权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 Mr. Han Xincheng 发言称：“中方对特别报告员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此前的互动对话对中方进行不实指责和干涉中国司法主权和内政的行为表示坚决反对。我们重申中国是法治国家，依法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言论自由，保护隐私安全。同时，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也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些人打着所谓的人权卫士，言论自由，隐私安全的旗号，实施违反法律等行为，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是应有之意。中方敦促有关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尊重事实，不要采用未经核实的信息，不要基于一些没有证实过的信息，对会员国进行指责，无端攻击。中方敦促有关方面停止干涉会员国司法主权和内政”。

2024年3月12日，在议程3与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Mr. Han Xincheng发言称：“中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政府依法保障和促进公民合法的行使这些权利。同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些人打着人权卫士的旗号实施违反法律的行为，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中方希望特别报告员恪守特别机制行为规范，公正客观形势，同有关国家政府保持沟通，不要被虚假信息所蒙蔽，避免被政治势力所应用”。

2024年3月18日，在议程4与朝鲜人权处境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行使答辩权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代表Ms. Shi Qi针对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朝鲜成功统一促进会提出有关中国在遣返脱北者问题上违反国际法的指控时回复道：“中国强烈反对美国和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炒作脱北者问题，包括利用基于虚假信息诋毁中国。正如中国代表在先前发言中指出，非法进入中国的朝鲜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相关法律，同时干扰了中国出入境秩序，那些非法入境的朝鲜人是非法移民而非难民，因此不应该遵循‘不推回原则’”。同时Shi Qi呼吁“中国敦促相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停止捏造针对中国的虚假指控”。

2024年3月18日，在议程4一般性辩论行使答辩权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Mr. Wang Nian在行使答辩权中称：“美国，英国，奥地利，捷克，立陶宛、日本、欧盟能少数西方国家和反华非政府组织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人权理事会平台，对中国无端指责，攻击抹黑，借口人权问题挑起政治对抗。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严正拒绝。我们正告关于新疆西藏的种种谎言欺骗不了世界，人权理事会拒绝所谓涉疆决定草案，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人心向背。当前新疆西藏社会稳定和谐，经济繁荣发展宗教和睦和睦，这是任何不带偏见的人都能看清的基本事实。我们正告在香港延续殖民旧梦的痴心妄想，可以休矣。。我们敦促个别国家停止攻击抹黑。第23条立法，诋毁破坏一国两制，停止干涉香港内政和中国的内政。我们正告将违法犯罪分子美化为人权卫士的做法得不到认同。。中方敦促有关方面停止为犯罪分子开脱，不要站到正义和法治的对立面”。

2024年3月20日，在议程4一般性辩论中，在世界基督教徒团结组织Mr. Ellis Heasley时，在批评越南的宗教自由政策后，他转而批评中国的宗教自由政策，Ellis Heasley强调中国共产党对基于自由信仰的团体进行打压。尤其提及到秋雨之福的王怡牧师，高智晟律师的个案，并呼吁中国政府释放他们。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立即以程序问题打断该机构的视频发言，并称“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无端中伤共产党，以及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方要求立即终止该组织的无端中伤和抹黑”。

2024年3月21日，在议程5一般性辩论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Mr. Jiang Han指出“中方呼吁特别机制，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遵守特别机制行为准则。根据授权客观公正开展工作，采用可靠信息重视对会员国接触合作，摒弃公开施压做法。人权理事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平台，不是对抗施压，搞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角斗场。中方反对一些国家将犯罪分子标榜为人权卫士，将各国正当执法行为污蔑为打击报复的做法。中方敦促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停止滥用联合国机制，服务自身政治图谋”。

2024年3月21日，议程3与少数民族事务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Mr. Jiang Han指出“。。。中方对报告中纳入前任报告员对反华分裂活动站台的内容表示严重关切。。。中方高度重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同时坚决反对将个别分裂势力等同于少数群体，对其参加少数群体论坛等联合国机制会议大开绿灯。此举毒化人权理事会对话合作氛围。希望论坛严格遵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真正为少数群体生存发展营造和平公正的环境。。。”。

2024年3月22日，在议程5一般性辩论中，国际人权服务社的一名中国人权捍卫者代表在发言中对10年前因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曹顺利死亡一事进行发言。并对李翘楚、徐艳、黄雪琴、李煜函、邹幸彤等人的个案表示关注。在发言中，中国常驻日内瓦使团试图以“程序问题”((Point of order)试图阻止该组织代表的发言，欧盟、美国、加拿大、英国的代表发言支持该非政府组织代表继续发言。而古巴、委内瑞拉、朝鲜、俄罗斯联邦则发言表达对中国政府代表的支持。中国代表Mr. Wang Nian称“主席先生，根据联大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建章立制决议，人权理事会是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利用发言时间进行默哀，挑起对抗，完全背离国别人权人权理事会的宗旨，也严重违反人权理事会非对抗性非政治化原则，中方要求主席立即制止”。

四、总共有12名来自中国高校或官方背景组织人士尝试申请联合国特别程序独立专家职位

在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上，需要任命的特别程序空缺职位达到14个，经过统计，我们发现在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上，来自中国的候选人有12人，但无中国候选人获得正式任命，这些中国候选人大多来自于国内高校或者官方背景的非政府组织。

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命中，总共有31个候选人，包括3位来自中国的候选人，分别是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颖侠、武汉的法学院副院长秦天宝、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的秘书长王香奕。但是最后进入顾问工作组候选名单的3人分别来自墨西哥、伊拉克，无来自中国的候选人。

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候选人总共有51人，包括8名来自中国的候选人，他们分别是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蒋超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刘琛、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吕江、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灏、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徐爽、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颖侠、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的秘书长王香奕、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但是51名候选人中，进入最后筛选阶段的3人来自意大利、巴西、尼日利亚，无来自中国的候选人。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工作组，亚太国家成员有13名候选人，总共有2人来自中国，分别是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曹燕、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李莉，最终获得任命的是来自印度的沙尔马利·古塔尔（Shalmali GUTTAL）。

五、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中涉及中国议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概况总结

1. 在2月26日、2月27日人权理事会议程1高级别会议发言中，荷兰外交部部长Hanke Bruins Slot、新西兰外交部部长Winston Peters、德国外交部部长Ms. Annalena Baerbock、芬兰外交部长Elina Valtonen、澳大利亚议员Hon Tim Watts、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Thomas-Greenfield、英国外交部大臣特别代表Ahmad of Wimbledon、捷克外交部国务秘书Radek Rubeš、日本外务省政务次官在Fukazawa Yoichi等发言中均表达了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关注，尤其涉及香港、西藏和新疆的人权问题。
2. 3月4日议程2一般性辩论中，尼加拉瓜、尼日尔、朝鲜、莱索托、老挝、南苏丹、白俄罗斯、委内瑞拉、斯里兰卡、苏丹、加纳等11国公开表达了对中国的支持，包括支持“一个中国原则”、“香港、新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利用联合国平台干涉中国内政和主权”、“反对在人权理事会的政治操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该遵循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中立性原则”等。英国、法国、美国代表呼吁对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22年涉疆报告进行跟进。
3. 3月20日一般性辩论中，欧盟、德国、立陶宛、荷兰、美国、芬兰、日本、捷克、瑞士、奥地利、瑞典、挪威、爱尔兰、冰岛、丹麦、英国、加拿大17国在发言中涉及中国人权内容，例如荷兰、欧盟、德国、冰岛、爱尔兰、丹麦、加拿大、芬兰、捷克、瑞典呼吁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涉疆评估报告、普遍定期审议中对中国的相关建议；美国政府对新疆持续发生的“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进行谴责，同时呼吁关注西藏、内蒙古、香港的人权侵犯以及跨国镇压问题；瑞士对西藏地区的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培训项目表示关注；奥地利对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国家安全法表达关注；挪威、英国呼吁中国释放被羁押的新闻工作者、律师、人权捍卫者。
4. 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上，具有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数量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参与发言环节的均为18个，但是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达到44次，国际人权组织发言次数仅为24次，官方非政府组织发言次数超过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20次，也证明了中国政府更加鼓励那些具有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平台发声，包括利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资格重复官方述事。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陕西志愿者爱国协会、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中国人权研究会、爱德基金会、中国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网络、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重庆市亦格社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中国对外交流协会、北京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协会、国际公益法律服务社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春晖儿童基金会、爱眼公益基金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藏文化保护和发展协会、北京国际交流协会。

5.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第55届人权理事会关注中国人权问题的机构包括：国际人权联盟、人权观察、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英国Redress Trust、国际笔会、米曼协会、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朝鲜成功统一促进会、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日本Human Rights Now、多元文化青年委员会(COJEP)、国际职业支持协会、信仰国际组织、喀麦隆老龄人福利区域中心、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特赦组织、德国受威胁民族协会。这些国外非政府组织关注议题集中在：香港的国家安全立法、基本法第23条及黎智英案件；西藏的语言文化权利保护及水电站建设引发的抗议；新疆的2022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评估报告的跟进以及强制劳动问题；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人权捍卫者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遭到的报复问题，以及中国在巴基斯坦的投资对当地俾路支斯坦居民的负面影响。在第55届人权理事会上，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多元文化青年委员会、喀麦隆老龄人福利区域中心、米曼协会是这几次人权理事会上出现的新的关注中国人权问题的境外人权组织。

6.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颖侠、武汉的法学院副院长秦天宝、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的秘书长王香奕参与了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申请。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蒋超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刘琛、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吕江、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灏、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徐爽、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颖侠、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的秘书长王香奕、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参与了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申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曹燕、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李莉参与了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工作组亚太国家成员申请，本次人权理事会上没有一名来自中国背景的成员成功被任命联合国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或者工作组成员，但是公开信息显示，有12名来自中国的候选人竞争这些特别程序职位，并进入候选人名单，这也显示了中国高校及来自官方背景非政府组织在参与联合国特别程序职位竞选方面更加活跃。

附件：

编号	时间	会议	发言组织	发言人	类别	备注
1	2024年2月28日	议程1 高级别会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Ms. Zhang Haidi	A	无
2	2024年2月29日	议程3 与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陕西志愿者爱国协会	Mr. Cui Guowai	A	批评美国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
3	2024年3月4日	议程2 一般性辩论	国际人权联盟	Mr. Juan Francisco Sandoval Alfaro	D	表达对中国穆斯林少数族裔权益提出关注
4	2024年3月4日	议程2 一般性辩论	人权观察	Ms. Hilary Power	D	对人权高专办2022年涉疆评估报告再次关注
5	2024年3月7日	议程3 与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Mr. Kai Mueller	D	德格水电站建设对当地社区寺庙的影响及引发的抗议
6	2024年3月7日	议程3 与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	Ms. Fan Juanling	B	介绍自己基金会小艾专项基金项目经验
7	2024年3月7日	议程3 与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Mr. Kai Mueller	D	藏人文化权利问题
8	2024年3月7日	关于实现社会保障权利和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小组讨论	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	Mr. Chen Jun	B	讨论中国关于养老政策的“兜底保障”、“顶层设计”经验
9	2024年3月8日	与酷刑问题特别	英国Redress	Ms.	D	关注香港国家

		报告员互动对话	Trust	Caoilfhionn Gallagher		安全法及黎智英案件
10	2024年3月11日	议程3 残疾人权利年度辩论会议	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	Ms. Xue Kuiyang	B	宣传该基金会关于孤独症儿童的救助项目经验
11	2024年3月11日	议程3 残疾人权利年度辩论会议	中国人权研究会	Ms. Zhou Lulu	A	讨论中国政府在残障人士的政策
12	2024年3月11日	议程3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	爱德基金会	Ms. Qian Xiaofeng	B	介绍该机构关于残障人士出行的项目
13	2024年3月12日	议程3 与反恐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	Mr. Junius Kwan Yiu Ho	C	支持香港国家安全法以及即将实施的基本法第23条
14	2024年3月12日	议程3 与反恐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中国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网络	Mr. Hongyuan Xu	A	赞扬中国的反恐取得的成绩, 尤其在新疆地区
15	2024年3月12日	议程3 与反恐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国际笔会	Ms. Jennifer Robinson	D	讨论香港的国家安全法及黎智英案件
16	2024年3月12日	议程3 与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Mr. Wong Chi Him	A	支持香港国家安全法并指控黎智英为香港“骚乱”的幕后高层
17	2024年3月13日	议程3 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	中国人权研究会	Mr. Gong Xianghe	A	称赞中国的2021个人信息保护法, 2017网络安全法“对保护隐私的作用”
18	2024年3月13日	议程3 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	重庆市亦格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Ms. Guo Miao	A	称赞中国政府在“保护个人隐私权利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包括网络安全法, 推行“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
19	2024年3月14日	议程3 儿童权利年度讨论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Mr. Cairang Wangxiu	A	称赞中央政府在西藏教育的投入, 并称“殖民类似的寄宿学校是西方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恶意炒作的结果”
20	2024年3月14日	议程3 儿童权利年度讨论	爱德基金会	Ms. Qian Xiaofeng	B	介绍基金会在中国15个省份对孤儿提供服务的的项目
21	2024年3月14日	议程3 儿童权利	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	Mr. Cai	B	宣传该基金会

		年度讨论		Jiemin		
22	2024年3月15日	人权高专办关于气候变化报告的互动对话	中国对外交流协会	Mr. Niu Pengfei	A	<p>设立针对孤独症儿童的项目强调中国在减少碳排放的进展，同时强调中国在南南合作中关于农业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强调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p> <p>呼吁释放阿桑奇</p> <p>介绍中国政府有关的养老政策</p> <p>介绍该基金会有关妇女赋权方面的项目，尤其针对气候变化问题</p> <p>赞扬“中国政府在新疆、西藏地区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保护”政策</p> <p>批评中国的西藏人权政策</p> <p>介绍该组织针对孤儿与弱势儿童的援助项目</p> <p>介绍该组织在国内针对眼科疾病的活动概况</p> <p>介绍有关有关在反对家暴和妇女歧视方面的经验</p> <p>批评中巴经济走廊对俾路支斯坦人权的负面影响</p> <p>呼吁中国政府释放澳大利亚公民杨恒均</p> <p>呼吁中国政府尊重国际法，不要遣返脱北者</p> <p>呼吁中国政府对朝鲜脱北者遵循不推回原则</p>
23	2024年3月15日	人权高专办关于气候变化报告的互动对话	北京对外交流非政府组织协会	Ms. Zhai Jing	A	
24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国际公益法律服务社	Mr. Jun Ho	C	
25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北京光明慈善基金会	Mr. Chen Jun	A	
26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Mr. Min Tan	B	
27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Ms. Lu Gui	A	
28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国际职业支持协会	Mr. Shunichi	D	
29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春晖儿童基金会	Ms. Lianju Jia	B	
30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爱眼公益基金会	Mr. Zhikun Peng	B	
31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北京非政府组织对外交流协会	Ms. Bai Jiao	A	
32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米曼协会	Ms. Naela Quadri	D	
33	2024年3月15日	议程3一般性辩论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Mr. Greg McIntyre SC	D	
34	2024年3月18日	议程4与朝鲜人权处境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	Ms. Claire Denman	D	
35	2024年3月18日	议程4与朝鲜人权处境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朝鲜成功统一促进会	Mr. Taehoon Kim	D	

36	2024年3月18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德国受威胁民族协会	Mr. Phuntsok D Topgyal	D	对上“百万儿童被送入寄宿学校、DNA检测、第11世班禅喇嘛的下落、德格的大坝建设”表示关注
37	2024年3月20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世界基督教教团结组织	Mr. Ellis Heasley	D	批评中国共产党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尤其表达对秋雨之福王怡牧师、高智晟的关注，被中国政府打断发言
38	2024年3月20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Human Rights Now	Ms. Felicity D Reed	D	对香港的国家安全法实施后香港的言论表达、新闻自由、黎智英表达关注
39	2024年3月20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中国联合国协会	Mr. Sy Hon Ming Edmond	A	对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表达支持，并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也在进行类似国家安全的立法
40	2024年3月20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多元文化青年委员会 (COJEP)	Ms. Gozdehan D Altinkaynak	D	对维吾尔人权状况表示关注
41	2024年3月20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北京国际交流非政府组织协会	Mr. Chow YuenA Kuk Jonathan	A	表示香港在国家安全法的实施后社会由“乱”变“安”，并相信香港正走在“正确的方向”。
42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Ms. LIU Yang	A	称媒体报道新疆的“强制劳动”、“种族灭绝”和“其他人权侵犯”是外界针对中国的“污名化”结果，并不否认其存在
43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春晖儿童基金会	Ms. Lianju Jia	B	介绍该组织在孤儿和弱势儿童方面的项目经验
44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国际职业支持协会	Mr. Shunichi D Fujiki	D	对新疆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包括再教育营、大规模

45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国际特赦组织	Ms. Lisa Majumdar	D	监视、强制劳动、强制同化政策等 对香港最近有关基本法第23条立法表示关注，并呼吁人权理事会根据2022年OHCHR涉疆评估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46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信仰国际组织	Mr. Amine Azzouzi	D	对人权高专办涉疆评估报告、中国反恐法案表示关注，同时对西藏人权问题也表示关注
47	2024年3月21日	议程4一般性辩论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Mr. Kai Mueller	D	对中国接受联合国第4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大量国家提出有关西藏人权问题的建议表示欢迎
48	2024年3月21日	议程3与少数民族事务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中国藏文化保护和发 展协会	Ms. Qiu Yihua	A	称西方对西藏寄宿学校批评是错误的，并表示寄宿学校的学生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同时寄宿学校为少数民族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机会
49	2024年3月21日	议程3与少数民族事务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 流协会	Mr. Wangxiu Cairang	A	称西藏的语言、文化、传统习俗权利得到保障
50	2024年3月21日	议程3与少数民族事务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Mr. Zhang Dengke	A	称新疆维吾尔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完全得到保障
51	2024年3月22日	议程5一般性辩论中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 流协会	Ms. Zulimiregul i Dawuti	A	以自己作为维吾尔教师的经验，介绍新疆的教育情况，称新疆的提供的免费学前教育，包括女童入学让当地儿童享受到教育公平机会
52	2024年3月22日	议程5一般性辩论	友成社会企业家基金 会	Ms. Ping Wang	B	介绍该组织实施的3A系统

53	2024年3月22日	议程5一般性辩论	中国藏文化保护和发展中心	Ms. Qiu Yihua	A	及其项目执行称西藏的文化保护和发
54	2024年3月22日	议程5一般性辩论	喀麦隆老年人福利区域中心	Mr. Sering Senge Hasnan	D	称西藏的文化保护和发处于历史的最好状况，包括西藏的语言保护、文化遗产保护
55	2024年3月22日	议程5一般性辩论	国际人权服务社	Ms. Li Xiaorong	D	强调中国在巴基斯坦的商业投资活动对俾路支斯坦人民的负面影响
56	2024年3月26日	议程6一般性辩论	陕西爱国志愿者协会	Ms. Renata Penchova	A	介绍中国人权捍卫者曹顺利女士10年前因参加联合国人权培训被羁押致死一事，中国政府打断其发言内容
57	2024年3月27日	议程8一般性辩论	中国联合国协会	Ms. Zhang Yunfei	A	强调生存与发展权利是所有权利的基础，谴责西方国家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和制裁，强调“爱国不能牺牲其它国家的利益”
58	2024年3月27日	议程8一般性辩论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Mr. Zhang Dengke	A	强调人权对话与合作，再次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发展倡议”的作用进行强调
59	2024年3月27日	议程8一般性辩论	陕西爱国志愿者协会	Mr. Guowei Cu	A	以一个汉族教师（教授维吾尔语）的视角称新疆的语言文化权利得到保护
60	2024年3月27日	议程8一般性辩论	国际职业支持协会	Mr. Shunichi Fujik	D	对美国政府拒绝签发该组织负责人去美国参加联合国会议签证表示不满，呼吁美国政府采取“纠错”措施

61	2024年3月27日	纪念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Ms. Liu Yang	A	吁对中国问责强调教育法对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保障,包括中国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师资力量政策
62	2024年3月28日	议程9一般性辩论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Ms. Zulimiremuguli Dawuti	A	强调中国政府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方面的贡献,称宗教自由得到保障,并以自己作为维吾尔族人身份称从来没有遭遇过歧视
63	2024年3月28日	议程9一般性辩论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Mr. Zheng Liang	A	强调西方一些国家中存在的针对少数族裔种族歧视现象,并呼吁所有国家致力解决此类问题
64	2024年3月28日	议程9一般性辩论	中国联合国发展协会	Ms. Zhao Jienan	A	强调西方国家中存在针对亚裔歧视的现象,呼吁所有国家对种族歧视的零容忍
65	2024年3月28日	议程9一般性辩论	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	Mr. Adrien Coudray-Kossonogow	D	强调全球的种族歧视现象,包括中国维吾尔所面临的问题
66	2024年4月2日	议程10就人权高专办发布乌克兰报告互动对话	记者自由与安全协会	Ms. Giulia Zheng	D	称中国在俄乌战争中对俄罗斯经济上的支持,包括中国通过香港向俄罗斯出口半导体制品
67	2024年4月3日	议程10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一般性辩论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Ms. Hui Ling	B	介绍该基金会在农村地区教育项目,包括该基金会在农村致力于促进教育发展的贡献
68	2024年4月3日	议程10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一般性辩论	北京国际交流协会	Ms. Jieruo Zhang	A	介绍该组织与越南、老挝、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合作与交流的情况